

武士阶级形成背景试论^{*}

武士之出现绝非偶然，而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

武士阶级的形成，历经三个世纪，即从 10 世纪至 12 世纪。在此期间，日本社会经历了复杂的变化。本文试从经济社会、政治体制、军制演变三方面，说明武士出现的历史必然性和其现实性。

一、庄园公领制与阶级关系多元化

大化改新后，实行班田制。班田制是公地公民制，即将氏族贵族的私地（屯仓、田庄）和私民（部民）收归国有，成为公地公民。政府将公地定期（每六年一次）班给（分配）公民，称口分田。分得口分田的公民则负担租（地税）、庸（劳役）、调（特产物）。这是班田制的第一个特点，即它是土地国有制。

班田制的第二个特点是运作上的中央集权制。班田的实行由中央发布命令，国司只负责贯彻执行。班田收授要经中央核查；记载班田结果的班田图要得到中央的认可，在下一班田以前不得更改，即使田地的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国司也不能修改。国司是中央派驻地方的代表，包括班田在内，地方事务的处理必须

^{*} 原载中华日本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日本学刊》，1999年第4期，第114—127页。

根据中央的法律、命令、指示，而不得自作主张。

班田制的第三个特点是授田和负担的平均化。口分田分配给个人，负担主要以丁男（17—65岁）为对象，即以人头税为中心。从法律或原则上说，公民在授田和负担上是均等的。也就是说，在班田制下阶级关系比较单纯。当然，由于当时的家族制度是大家族制度，在公民之间实际上仍存在着贫富差异。

从690年编制庚寅年户籍开始到8世纪前半，按规定每六年实行一次班田：第一年编制户籍，第二年校田，第三年班田。8世纪后半已不能按时实行；9世纪或6年一班或12年一班，而且不在全国同时实行；10世纪初停止班田。

班田制以后日本的土地制度，以前一般认为是庄园制。1973年日本学者网野善彦提出庄园公领制的概念，强调不应忽视公领（国衙领）的存在。^[4]今天，庄园公领制这个概念已被广泛采用。

那么，庄园公领制是什么样的土地制度，它与班田制又有什么区别呢？

首先，庄园公领制是庄园与公领并存的制度。从土地制度说，它既不是纯私有制，也不是纯公有制，而是一种过渡性的土地制度。庄园是私有制，因为它有固定的庄域即所谓四至，有不输（免税）、不入（国司无权干涉庄园内部事务）的特权。公领是以前的公田，但这时有两点重大变化：一是不再进行班田，二是实行国司包税制，中央不再过问公领的事务，形同国司的领地，因此又称“国衙领”。公领已失去了班田制下国有土地的性质，但还未完全转化为私有。庄园与公领互有交错，并不固定。比例各地不一，大体各占一半。庄园与公领性质虽有所差异，但皆归国司管辖。国司的管辖权体现在：（1）庄园的建立须经政府认可；（2）搜捕谋反犯；（3）征收一国平均役（指皇宫修建、大尝会、伊势神宫修建等的劳役）；（4）分派京都大番役（皇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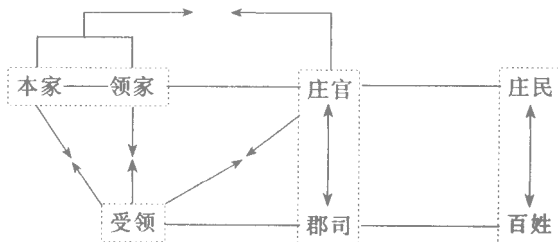
警卫)等。因此,庄园公领制是国司管辖下的庄园与公领对立并存的土地制度。

其次,庄园公领制的运作与班田制的中央集权制相反,采取地方分权制。中央只要求地方按时按量上交租税,其他事务完全委之于地方,而不加过问。地方包税制的实行,引起三方面的变化:第一,国司在地方上拥有全权,包括行政、司法、军事、宗教等权力,在经济上不仅控制了公领,而且对庄园也有审批权,因此成为名符其实的地方统治者,而不再仅仅是中央派驻的代表。第二,国司官分四等:守(长官)、介(次官)、椽(秘书长)、目(文书记录)。由于包税制,守和介的地位和权力就更加突出和重要,因为他们是包税制的主要承担者。他们被称为“受领”,意为从前任承继地方事务管理之责。第三,受领任期规定为四年,为此,他们在任期内千方百计利用手中权力恣意搜刮,扩充私产,甚至开地而自成领主,同时培植自己的私人势力。受领贪婪而常成巨富,此职成为贵族争夺的肥缺,同时也成为众矢之的。第三,庄园公领制与班田制的平均化相反,阶级阶层关系多元化、多层化。庄园的建立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农民分化,富裕者招募贫困农民开荒,或兼并集中土地;二是中央权门势家〔院(皇后、太后)宫(亲王)寺社王臣家〕渗入地方。这两个条件结合才能形成庄园。就是说,地方领主将土地寄进(赠送)中央权门势家,仰其为领主,以取得不输不入的特权,自己则作为庄官掌握庄园的实际支配权。因此,最简单的庄园其阶级阶层关系也有三个层次:庄园领主(领家)一庄官(地方领主)一庄民(被剥削农民)。领家有时还不足以保护庄园,就向更高级的贵族寺社寄进,此更高的所有者称本家。无疑,庄园内部这三个或四个阶层间是有矛盾的,但庄园外部的矛盾,即中央权门间、地方领主间以及庄园与国司间的矛盾更加深刻、尖锐。因为庄园

内部之争是利益分配之争，一般有某种契约作为根据；而庄园外部之争则涉及所有权的转移问题，是庄园存亡之争。

与庄园形成同时，公领也形成了多元的阶层关系，即受领一郡司（乡司、保司等，这是公领开发而形成的新的行政单位，也是经济单位，大都由地方豪族担任）一百姓。这些阶层间的关系也同庄园内部各阶层间的关系一样存在矛盾。

庄园与公领的多元多层阶级关系又是互相交错重叠的，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从此图可知，在庄园公领制下形成了四种力量、一对矛盾。四种力量是：受领、中央权门、地方领主以及百姓。由于受领的贪婪，这四种力量形成了以受领为一方和以中央权门及地方领主为另一方的基本矛盾对立。百姓在这时还没有形成成为独立的力量，基本上站在地方领主一边。而这样一种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就决定了这一时期的社会发展动向。

8世纪中叶颁布永世私财法，说明庄园已有一定数量，但在当时总的来看庄园不过是班田制的补充。庄园公领制作为一种制度，其开始形成应在10世纪初。因为，这时班田制已经中止，同时颁布了第一次庄园整理令（902年），这就意味着庄园已经成为一种不可改变的历史趋势，也意味着公领开始形成即由公田

向国衙领演变。而庄园的基本形成，根据日本学者的研究，应在鸟羽院政时期（1129—1156年），即12世纪中叶。这样，从10世纪初到12世纪中叶，经过将近两个半世纪之久庄园制才基本形成。其原因就在于庄园是上述几种力量间反复斗争的结果。

首先，庄园与公领互相竞争，吸引百姓。班田农民逃亡到庄园当庄民，造成公田荒芜，国司收入减少。为此，国司采取公领复兴政策，奖励荒芜的公田再开发，如在一定时期内免税、降低税率等，以吸引庄民。这一政策在11世纪曾取得一定效果，公领有所扩大。庄园方面则通过“出作”等形式蚕食公领。“出作”就是使庄民租种公领的土地，然后以各种名义将租种的土地划入庄园的范围。这是经济斗争。

其次，限制与反限制的政治斗争。庄园的不输特权需经太政官与民部省批准，这样的庄园称“官省符庄”。“符”即命令书，“官省符庄”即得到太政官和民部省承认的庄园。而未取得官省符的庄园为非法庄园，国司有权加以取缔。因此，国司一再要求中央政府颁布庄园整理令，以取缔非法庄园和限制庄园发展。庄园方面则通过向中央贵族或大寺社寄进，以取得此种特权，从而保存庄园。从902—1156年发布全国性的庄园整理令达7次，尤其是11世纪40—60年代连续发布4次。所谓庄园整理就是规定一个年限，在此年限以前的庄园承认其为合法，其后的则为非法，加以取缔。而每发布一次整理令延长一次整理的年限，最初以902年（延喜二年）为界限，后来延长为1045年（宽德二年），最后为1155（久寿二年）。整理年限一再推后，说明不得不承认限期以前的新建庄园，可见双方斗争的激烈和反复。

第三，庄园与国司间的武装斗争。开始为小规模冲突，国司以武力强行进入庄园，庄园也以实力相对抗。后来发展到庄园豪族主动袭击国衙，现存的当时文书中常见“党类”、“凶党”、

“乱斗”、“乱治安”、“施加暴行”、“对捍宰吏”、“暴猛”等。再进一步则双方请求军事贵族支援，并且由于军事贵族的介入而爆发大规模的地方叛乱，如平将门之乱。

庄园与国司间的斗争虽然激烈复杂，反反复复，但基本态势是势均力敌，谁也不能吃掉谁，因此庄园与公领两种制度才得以并存。此其一。其二，双方的斗争已非经济和政治斗争形式所能解决。国司受中央贵族的压制，他可以向太政官申诉以对抗；中央贵族又是太政官的成员，可以使太政官的决定有利于自己。这样，各方都希望能找到并借助一种超出当时地方水平的有组织的强大武力，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样，武士就应运而生了。总而言之，庄园公领制与阶级阶层关系的多元多层次化，既使得武士的出现成为必要，又提供了武士出现的经济基础——领主土地所有制。

二、王朝国家及其矛盾

“王朝国家”是日本学者广泛使用的一个概念，他们用这个概念来概括摄关政治和院政时期亦即庄园公领制形成过程中统治体制和方式的变化。过去，日本学者往往用“贵族政治”的概念与“律令国家”相区别，但是这似乎是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因为前者说明谁人统治，而后者则说明如何统治，不同范畴的概念显然不能比较。而且，“贵族政治”能否完全用于这两个历史时期也是疑问，院政时期就未必适用。当然，“王朝国家”的概念也并非完全没有问题，例如，这一时期的特征是皇权旁落，既然是皇权旁落，怎么能说是“王朝”呢？“王朝国家”说着眼于地方统治体制，即国司委任制，而未考虑中央的统治体制，亦不宜以“王朝”名之。我们这里只是借用这个概念，用来概括庄园公

领制基础上形成的摄关政治和院政两种政治形态以与律令国家相区别。

那么，王朝国家与律令国家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呢？王朝国家包括的两种政治形态又有什么不同呢？我们从武士产生的背景的角度指出几点。

王朝国家的特点之一是皇权旁落。律令国家的政治形态是古代天皇制，政治的主导权在天皇，其表现形式为天皇亲政。王朝国家的政治形态是摄关政治与院政，前者政治主导权在摄关藤原氏，后者的政治主导权在上皇或法皇。这是两者的区别。在长达两个世纪之久的时期内（摄关时代 969—1068 年，院政时代 1086—1179 年，两时代之间有短期的后三条天皇亲政），天皇大权旁落。以后直到明治维新，政治主导权更长期落入武士手中。

摄关政治与院政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外戚政治。天皇年幼时藤原氏（外祖父）任摄政，代行皇权；天皇成年后任关白，辅佐天皇。887 年（仁和三年）宇多天皇下诏藤原基经：“万机巨细，百官总己，皆关白太政大臣，然后奏下。”^{9[2]}是为“关白”之始。而“关白”一语见于《汉书·霍光传》：“诸事皆先关白光，然后奏御天子。”日本的外戚政治延续了一个世纪，这与当时的婚姻习俗不无关系。贵族间实行招婿婚，男方到女方家，生子也在女方家抚育成长。藤原氏将女儿送入后宫，生子后在外祖父家抚养，这样天皇从小就在外祖父家的影响下，即位后当然受制于外祖父。摄关政治的特征是：天皇决策惟与关白商量，即关白参与天皇决策，尤其是在官吏任免方面，但无独断专行者，因他毕竟是臣下。因此摄关政治并非藤原氏专制政治。

院政就与摄关政治不同了，它具有专制性质。因为院政的主导者为上皇或法皇，他们是以天皇的父亲或祖父的身份执掌朝政的。如果说摄关政治时最后的决定权在天皇，那么院政时最后决

定权在上皇或法皇。因此，上皇的院政具有君主专制的性质。

王朝国家的特征之二是从先例尊重主义到任意不拘法。律令国家的政治运作是通过以太政官为顶端的官僚机构并以一定的程序进行的。如召开公卿会议，称为“阵定”。阵定由见任公卿（任现职的公卿）出席，按官职高低，由低到高顺序发言，再由大弁归纳各类意见成为定文。定文不下结论，再由主持日常事务的上卿（中纳言以上）上奏天皇，由天皇亲自作出决定。

摄关政治与院政从形式上看，仍保持着律令体制的行政机构和运作程序，并没有创造出新的政治机构和运作方式（令外官在律令时期已存在）。过去所谓摄关政治是政所政治，院政是院厅政治，其实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但是政治运作的方针有很大变化。

摄关政治的方针是先例尊重主义。由于地方政务实行国司包干制，中央政务以年中行事即各种仪式、祭礼为中心。仪式、祭礼的进行当然只能按照先例、惯例。中央的另一重要政务为官吏的叙任，但是，因为各家的家格固定，官位升迁的顺序和界限也就固定了，甚至形成了特定的家族世袭特定的官职，如摄关之职只有藤原道长的子孙才能担任，即使后来不再是外戚。藤原道长的嫡系子孙 15 岁前后授三位，并且很快可不经参议而越级升为中纳言（上卿）。按先例、惯例施政是摄关政治的特点。先例尊重主义是在摄关政治的条件下形成并有利于此体制的。

而院政则相反，它完全以上皇个人的好恶施政，尤其在人事方面。所谓“任意不拘法，行除目叙任”，“男女殊宠多，已破天下之品秩”〔藤原宗忠日记《中右记》大治四年（1129年）七月七日条评白河上皇语〕^③院政的出现其本身就是为了摆脱摄关政治形成的惯例和门阀限制，因为天皇在位时要受摄关政治惯例的约束，而退位成上皇后就可以不受约束地自由行动了。因此天皇

愿意让位于幼子，自己成为上皇或出家为法皇。上皇的近臣甚至有非公卿者，这就为中下级贵族以至身份更低的受领、武士开辟了登上中央仕途之路。

王朝国家的特点之三是矛盾斗争复杂化、尖锐化。在律令体制下，统治阶级内部以及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也存在矛盾，并不断爆发各种形式的斗争。但总的看来，统治阶级内部如皇室内部、贵族之间的争权夺利的斗争，限于宫廷政变或阴谋事件。班田农民主要采取逃亡的形式反抗沉重的剥削。地方反抗中央的反叛如规模较大的藤原广嗣之乱，不过是中央贵族间斗争的延长，都没有酿成震动全国的大斗争（藤原广嗣为式部少辅，738 年左迁大宰少贰。740 年叛乱，兵力约 9000 人。政府派大野东人为征讨大将军，动员诸道兵力 1.7 万人，仅用两个月就加以平定）。

但在王朝国家体制下，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更加复杂了。除了原有的矛盾外，又增加皇室与藤原氏的矛盾，以及上皇与天皇、上皇与摄关家的矛盾。而且，这些矛盾互相交织在一起，错综复杂，矛盾各方又都引入武士势力作为政争的工具，以致到 12 世纪时酿成震动全国的保元平治之战（1156、1159 年），京都成为战场。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可见矛盾斗争之尖锐、激烈。

在这时期还出现了一些前所未有的社会问题。在摄关政治时期有百姓上诉国司苛政的斗争。百姓到京都，在内里（皇宫）的阳明门前控诉国司的苛政，称为“愁诉”。也有在天皇行幸途中直诉。有时上京的百姓甚至烧毁国司在京都的邸宅。这类事件集中在摄关政治时期，成为京都一大治安问题。这是阶级斗争的新发展，说明百姓已能利用文字作为工具，采取更加积极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利益。最著名的例子是尾张国郡司百姓等解文列举国

守藤原元命 31 条苛政（永延二年，988 年）。为此政府一再发布京中禁止兵杖的命令，并且加强皇宫诸门的警卫。但这类斗争常被控诉的国司的解职即以百姓的胜利而告结束。

院政时期突出的社会问题是武装僧徒抬着神木（神灵依附的神圣树木）入京强诉。在白河院政的 42 年间（1086—1129 年），寺社的强诉、冲突事件多达 61 件，每年都要爆发一两起。强诉主要与庄园整理有关，其次则是寺社宗派之间的斗争。其形式除一般的示威外，有时直接涌向法皇的御所进行控诉。为了防止僧兵入京，上皇命令武士出动，布防于要路。但这类强诉也以上皇方面让步、满足寺社的要求而告终。

在这期间，地方叛乱也构成危及中央统治的严重问题。平将门之乱（939 年）、平忠常之乱（1028—1030 年）、前九年之役（1051—1062 年）、后三年之役（1083—1087 年）^①，都是历时数年甚至十几年的反乱。无疑，平定这些反乱需要借助于武士之力。

因此，从中央政府的角度看，无论哪一方面都需要依靠武士的力量，这就为武士进入并活跃于以至左右中央政局开辟了方便之门。

三、军制的变化与军事贵族

关于武士的起源问题，过去主要从庄园兴起和农民分化的角度进行研究，认为武士渊源于新兴的名主阶层（上层农民）。然而，这一传统看法的最大弱点是，它没有史料依据。因为从武士的系谱看，被仰为武士始祖的人物皆为中下级军事贵族。因此，探究这些军事贵族如何转变为武士，就成为研究武士起源问题的关键，而这又与军事制度有关。

律令军制是卫府军团制。中央军事机构称卫府，负责皇宫京城的警备守卫。诸国为军团，军团有大小，一般为千人。律令军制的特点，一是中央集权的常备兵制，其指挥系统为太政官一兵部省一国司一军团；二是征兵制，公民每三个正丁出一名兵士，武器、粮食、服装皆自备。

日本学者认为，当时的日本还没有发展到需要建立中央集权的军事机器的程度，主要是因为 7 世纪后半东亚国际关系紧张（朝鲜半岛三国争霸，新罗统一，唐朝和日本卷入，爆发白村江之战），为了应付这种形势，而仿效中国唐朝的府兵制，创造了军团制。因此，当东亚国际形势转向缓和，再度进入和平发展时期，外部入侵的可能性消失，这种军团制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另一方面，由于班田农民分化和逃亡，军团兵员减少，战斗力日益削弱，难以为继，而且带来很多弊端。782 年大宰府下令裁减诸国兵员，所举理由为“现今国外无事，仍如以前设置大量兵士，只能肥贪官之私欲”。

因而 792 年实行军事改革，除边要之地奥羽、九州外，废除军团，代之以健儿制。健儿制是募兵制。健儿从郡司、富裕者中选拔，但数量少，如大和国仅 30 人，其任务也仅限于国衙的警卫。卫府的兵力为卫士，也是从班田农民中征召而来的。因而 9 世纪以后其机能逐渐被新设的检非违使所取代。检非违使 9 世纪 30 年代设立，其主要职责是接管原卫府的搜捕职能，维持京都的治安，后又吸收弹正台、刑部省、京职等的职能，统管诉讼裁判，拥有强大的权限。

这样，律令规定的、由外部因素促成的、有着强有力指挥系统和严密体系的军制消失了。但是，中央集权的常备兵制瓦解了，并不等于军事制度出现了真空状态。因为在废除军团的同时，仍保留了奥羽、九州等边要地区的强大军事力。这是因为，

当时面临着虾夷、俘囚和新罗海寇、海贼的军事问题。

虾夷是东北地区不服从古代王权的原住民或少数民族，当时还没有完全进入古代王权的统治范围。因此，征服虾夷始终是古代王权的重大课题。7世纪中叶阿倍比罗夫、8世纪末9世纪初坂上田村麻吕征讨虾夷最有名。大体到9世纪初虾夷之征讨告一段落。服属的虾夷称“俘囚”。为防止反乱，加强统治，在东北南部设俘囚郡进行管理。并将一部分俘囚移住于关东和日本西部各地。这些俘囚与一般农民分开居住，禁止搬迁，并受歧视。因此引起各地俘囚反抗，如848年和883年上总、855年陆奥、875年下总、878年出羽等地的俘囚反乱。其中尤以878年出羽俘囚的反乱最有名，史称“元庆之乱”。反乱发生在是年3月，俘囚围攻秋田城，破政府军。政府派藤原保则出任出羽权守，进行慰抚，同时由小野春风任陆奥镇守府将军，率陆奥军进发秋田城，到年末才平定。

由于虾夷不断反乱，为了镇压，也为了防范，政府移民东北地区，建立统治据点，称为“城”或“栅”。在城栅安置移民从事农耕，驻扎军兵，并设镇守府作为镇压虾夷俘囚的最高军事机构。镇守府将军为最高司令官，此外还有军监、军曹等武官。在废除军团制时，镇守府不仅没有取消，而且在镇压俘囚反乱的过程中不断得到加强，从而成为律令军制废除后仅存的有组织的集中的武装力量。

8世纪后半日本与新罗的关系恶化。以后两国间的走私贸易活跃，日本政府加以抑制。同时，新罗内乱，不断有移民来日，日本政府开始加以安置，但引起反乱，后来禁止移民。这样，到9世纪后半出现所谓新罗海寇问题。尤其在869—873年间，两只新罗船夺取丰前国年贡等物资，并有情报说：新罗造大船准备攻取对马，大宰府少貳藤原元利万倡与新罗通谋。日本政府十分紧

张，派右近卫少将坂上泷守兼任大宰府大貳，坐镇大宰府。893—895年，新罗海寇袭击肥后对马，博多加强警备，严阵以待。10世纪以后仍有新罗海寇，但更主要是以濑户内海为中心，海贼横行，夺取年贡，为此政府在南海诸国设置警固使、追捕海贼使，以防备和追捕。因此，九州大宰府也拥有有组织的武力。

为了镇压、追捕虾夷俘囚和海寇海贼而形成的有组织的强大武力的统帅就是军事贵族。这些军事贵族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他们是出身于皇族或中央贵族，但处于中下层地位的阶层。由于门阀森严，在中央无望升进高位，因此下到地方寻求发展。另外，中央财政困难，中下层贵族也希望到地方担任国司等受领职务，获取财富。典型的例子是决定后来日本历史发展的武家栋梁一平、源两氏。他们都是皇族，由天皇赐姓而为臣下，以求在地方上发展。平氏的始祖是桓武天皇的曾孙高望王，889年赐姓平氏，任上总介，他的8个儿子中的3个儿子（国香、良将、良孙）和一个孙子（国香之子）任镇守府将军。源氏的始祖经基是清和天皇之孙，因其父为第六皇子，而称六孙王，961年赐姓源氏，入臣籍，也任镇守府将军，其子孙四代（满仲—赖信—赖义—义家）皆任镇守府将军。

第二，他们卸任后也不回京都，而是在坂东（关东）定居，以其兵力支持镇守府，因为坂东是镇抚虾夷的前沿基地和兵站。另外，坂东落后，中央不太重视，因此其控制力也比较弱，权门势家渗入的程度也远不如畿内近国，从而有利于他们的发展。高望王就是如此。他卸职后定居于坂东，成为坂东八平氏的鼻祖。平氏定居后与地方豪族通婚，扩大势力范围，以至如同平将门之乱那样，具有了发动震动全国的反乱的实力。

第三，他们是与虾夷即异族人作战的指挥官，因此具有国内作战所不及的战斗力和残暴性。并且，其兵源往往是当地的狩猎

山民、海边渔民及犯人。因此也引进或创造了新的武器和战术。从古坟到奈良时代出土的遗物看，那时地方豪族使用的是轻便的短甲、挂甲和直刀。而 10 世纪后在地方会战中使用了大铠（适于奇袭、骑马战等激烈的战斗）、有弯度的大刀和强韧的弓箭。

这些军事贵族无论从其身份看，还是从其军事实力看，都具备了这一时期从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从地方豪族到权门势家所需要的那种超越以往水平的武力的条件。当时，地方豪族身份很低，他们下意识地有一种崇拜中央贵族的所谓贵种意识，而出身皇族的军事贵族正是他们所向往的。军事贵族们在俘囚、海贼的反乱愈来愈减弱的情况下，他们的强大武力也需要寻求其他出路。因此，他们或加入地方豪族和权门势家一方，与国衙对抗；或自己成为受领，编成国衙的军力，借以扩大公领，压制庄园；或作为“侍”，充当摄关家或院厅的私人卫士；或作为政府的正式军力，用以对抗恶僧，出征平定地方反乱。总之，凡是需要武力的地方，就会出现他们的身影。他们被称为“兵”或“以会战为职业者”。日本学者认为这是一个以武力包干制（请负化）代替军团兵士制的时代，而这是与这一时期实行的地方事务国司包干制相一致的，即：地方事务由国司包干，武力方面由军事贵族包干。而当军事贵族由作为对付虾夷、俘囚和海贼、海贼的专用武力，转化为适应社会变化之需要的武力包干者时，他们就转化成了武士。

综上所述，武士是 10 世纪至 12 世纪日本经济社会、政治体制以及军事制度诸方面演变的产物，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至于军事贵族转化为武士的具体过程，以及武士如何一步步替代公家而取得全国统治权，建立日本历史上最长的历时 700 年的武士政权形态的过程，请参阅拙作《武士阶级形成史论》。）

注释：

① 网野善彦：《庄园公领制の形成と构造·体系日本史丛书 6》 山川出版社，1973 年。

② 《政治要略》，笹山晴生等编《详说日本史史料集》，山川出版社，1989 年。

③ 转引自《岩波讲座日本通史》 7·中世 I，1993 年。

④ 详情参见拙作《武士阶级形成史论》。

武士阶级形成史论^{*}

绪 论

从镰仓幕府成立到明治维新，武士阶级统治日本长达 700 年之久。武士政权或武家政权是日本历史上存在时间最长的政权形态，而且直接与近现代日本相联结，因此在日本社会和民族性格上留下了深刻的烙印。1991 年日本集英社出版了一套《日本历史》丛书，其中第 7 卷《武者の世に》写武士阶级形成的历史。著者是日本东北大学教授人间田宣夫。他在该书结语中评价了武士政权的历史作用。他先引用了 1602 年利玛窦绘制的《坤舆万国全图》中对日本的文字说明：“尚强力”“权常在强臣”然后评论道：这个评语决不是褒奖语，其意思是说，日本人好战，武力优胜者即可掌握权力，由于这种野蛮的风俗，日本不能成为先进的文明国家，这是很可悲的。著者认为：利玛窦是从国际性的或普遍性的立场出发评价中世纪的日本人的，而国际性普遍性的立场，例如当时的中国人认为男子应以习文修学为最高目标，而视武人为鹰犬，而日本正相反，“其民多习武，少习文”。著者认为：这正是武士政权存在的阴暗的一面，而这一中世纪的遗产即

* 原载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日本学》第 7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年 9 月，第 201—232 页。

轻文重武的岛国风气，即使到了近代以至现代也未能消除，对此我们难道不应抱有警惕么？人间田教授的论断说明了武士政权对近现代日本的深远影响。从了解日本、认识日本的角度看，研究武士阶级的形成史是一个富有现实意义的课题。

关于武士阶级的形成问题，日本学者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尤其从六七十年代以来，无论在史料的发掘方面，或是在视角的深化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从史料的发掘方面说，过去被认为史料价值不高的物语（话本）、军记（战记）一类作品受到重视；过去仅被作为美术史、风俗史史料的绘卷（画卷）也被视为视觉史料而用于历史研究；此外，日记、考古资料也得到广泛的利用。从视角的深化方面说，随着史料的多样化，社会史、军制史、地域史等新视角不断提出，并取代阶级分析的旧方法。从阶级观点研究武士的出现，一般认为是领主为自卫而建立私人武装的结果，但是这个论断缺乏史料的支持。社会史则从社会职能的角度进行解释，认为武士的社会职能是练武、打仗，可以说是“杀人请负人”（杀人包干者），而武力的请负化是与当时王朝国家的基本统治原则——“请负制”一致的。军制史则强调武士与地方政权相结合，构成军团制废除后的国衙军制的一部分，以及武士与公权相结合对武士阶级形成的意义。武士起源于东国，武士政权亦建立于东国，其原因何在？地域史着重探讨这一问题，指出当时东国是防御虾夷的兵站基地，并由此而在那里形成了军事贵族，他们是武士的前身。

相对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累累，我国学者的研究成果却寥寥无几。从观点上看，我国学者有关武士阶级形成的论述基本上也是吸取日本学者的看法，而且是以前的传统看法。吸取日本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根据史实，用我们的观点来阐明武士阶级的形成史，应该提上日程。本文作一初步尝试，以抛砖引玉。